

書面意見書的回應

	團體	政府的回應
1.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	<p>就意見書中建議為非法傾倒廢物訂出判刑指引，我們會按《廢物處置條例》(下稱《條例》)及律政司發出的《檢控政策及常規》，向法庭提出涉及每個個案的所有相關證據。法庭會考慮每個個案的情況而作出判罰。我們認同對於違法者的懲罰必須具阻嚇作用，假如判罰過低，我們會視乎每個個案的情況，在有足夠理據時會要求律政司向法庭提出覆核。此外，環境諮詢委員會亦曾於 2003 和 2008 年去信司法機構政務長對非法傾倒案件的判罰表達意見，以期有關判罰能夠有效阻嚇不法活動。</p>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建議改良書面許可表格，以避免可能出現的混淆或誤解。</p>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建議有關人士在進行擺放活動的期間，在有關的土地，展示該表格的副本及顯示受影響土地的地界圖則等。</p> <p>就有關意見書中建議將土木工程拓展署納入在文件 CB(1) 1094/09-10(1)中第十段建議設立的預先通報機制，我們會按需要就擺放活動的情況通知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以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有關斜坡安全的事宜。</p>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建議訂立新法例以打擊非法傾倒廢物。我們需要指出的是，制訂新法例是一項非常複雜的工作，需要較長時間，亦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以及需要考慮到其他現行法例的權力。</p>
2.	香港建造商會	<p>我們備悉該會歡迎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p>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建議以強制性模式擴大運載記錄制度的適用範圍至涵蓋私人工程及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追蹤泥頭車。我們已將建議轉交建造業議會。我們了解建造業議會屬下的環境及技術委員會正為運載記錄制度擬備指引。</p>
3.	活在南丫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的各項意見。此外，我們想強調，當局會對任何違反法例的非法傾倒廢物活動採取行動。有關榕樹壟的個案及為榕樹灣等村落尋找更妥善的處理廢物的方法，我們會繼續與地區團體及區議會攜手合作，相信有助進一步解決有關問題。</p>

4.	綠領行動	<p>意見書中建議《條例》應設立授權機制，在這機制下，所有擺放活動均須得到當局的審批。我們經研究後得出的結論是，在《條例》中引入該授權機制，並由環保署署長根據環境保護以外的因素（例如土地用途、規劃管制或斜坡安全等）授權進行擺放活動，將超越環保署署長的職權，該授權亦會被質疑其合法性和合理性。此外，如果該擺放活動對環境造成污染，我們亦可根據現行相關的環保法例對該活動進行執管。</p>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反對在同一地段內所擺放被棄置的拆建物料累積範圍小於一百平方米的豁免建議。</p>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建議改善執法及檢控程序以及設立舉報機制。我們一直鼓勵市民和有關人士向當局舉報涉嫌非法的活動。另外，相關部門已合力改善處理投訴的程序，以加快應付活躍和持續擺放拆建物料的個案，並設立一個資料庫和非法傾倒廢物的黑點名單。環保署與相關部門透過經常性及突發事件的跨部門聯絡會議，監察堆填及非法傾倒問題的整體情況，並檢討在全港和地區層面引起公眾或環保方面關注的個案。</p>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提出幕後指使非法傾倒活動的人士應共同承擔刑罰。根據現行《條例》第 16A 條，「如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擺放廢物，或促使或准許廢物被擺放於任何地方，則除非該人有合法權限或辯解，或有該地方的任何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否則該人即屬犯罪。」。</p>
5.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p>有關「篩選分類設施」涵蓋的地區範圍，目前將軍澳和屯門各設一個篩選分類設施。我們曾進行分析，以評估對這方面需求的情況。檢討結果顯示，在過去兩年來自新界東北區須運往該兩個篩選分類設施處置的建築廢物量極少，平均每日只有約 25 車次(每日約 200 公噸)。同時，現時兩個現有篩選分類設施仍有足夠的處理量應付需求。當局認為繼續利用現有設施更合符經濟效益。</p> <p>意見書中提到當局未能規管非法傾倒廢料事件發生。根據現行《條例》第 16A 條，任何人未得當局許可而在政府土地上進行擺放廢物活動，即屬違法。現時《條例》在執法上有一定的限制。由於《條例》沒有規定擺放廢物者須向管制當局出示有關許可，亦沒有規定許可的形式，當局只能在發現進行擺放活動後，向有關的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查證該擺放活動是否得到許可，才可採取相關的執法行動。因此，若沒有有關人士的協助，查證工作便會變得</p>

		<p>困難，執法行動亦可能因而受阻延。就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規範土地擁有人發出有關許可的模式，在執法方面，《條例》亦會加入新條文，規定擺放者需要在當局要求下出示土地擁有人的書面許可，若不能出示有關許可，即屬違法。相信《條例》修訂建議可進一步加強執法效力及加強阻嚇作用。</p>
6.	<p>沙田區議會議員 楊祥利先生</p>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要求政府盡快檢討現行政策及訂立適當措施以解決問題。《條例》修訂建議亦旨在進一步加強規管在私人土地上擺放被棄置的拆建物料，避免違規的情況。</p> <p>有關設立地區建築廢料轉運站的建議以及以社會企業的模式運作，現時本港設有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等設施，以接收建築廢料，確保建築廢物能獲得適當的處理。現時兩個現有篩選分類設施仍有足夠的處理量應付需求。當局認為繼續利用現有設施更合符經濟效益。</p> <p>至於有關大水坑村及馬鞍山村的個案，當局已在收到有關投訴後作出巡查，並在巡查中向違例人士作出票控。當局會繼續不時到該些地點進行巡查。</p>
7.	<p>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p>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不認同就在同一地段內所擺放被棄置的拆建物料累積範圍小於一百平方米的有關豁免建議。</p> <p>至於意見書中要求將運載紀錄票制度與運載入帳票制度合併。據理解，發展局正研究在工務工程中將兩套制度合併。</p>
8.	<p>世界自然基金會 (香港分會)</p>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建議當局加強人手、改善執法機制及加強與警方合作。相關部門已合力改善處理投訴的程序，以加快應付活躍和持續擺放拆建物料的個案，並設立一個資料庫和非法傾倒廢物的黑點名單。環保署與相關部門透過經常性及突發事件的跨部門聯絡會議，監察堆填及非法傾倒問題的整體情況，並檢討在全港和地區層面引起公眾或環保方面關注的個案。</p>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建議裝設閉路電視。我們已在兩個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屯門小冷水路及大埔道公眾停車場)，推行管制非法棄置廢物試驗計劃，裝設閉路電視以便遙距監察。視乎試驗計劃的結果，我們會研究在其他非法棄置廢物黑點裝設閉路電視的可行性。</p>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建議書面許可表格，連同清楚顯示受影響土地的範圍的地界圖則，公開讓公眾查閱。</p>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對小規模的擺放活動建議安排的意見。</p>
<p>9.</p>	<p>許君耀先生</p>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建議提高《條例》的最高刑罰。根據現行《條例》，任何人違反第 16A 條（即非法擺放廢物），一經定罪，初犯者最高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再犯者最高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6 個月。</p>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建議裝設閉路電視。我們已在兩個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屯門小冷水路及大埔道公眾停車場)，推行管制非法棄置廢物試驗計劃，裝設閉路電視以便遙距監察。視乎試驗計劃的結果，我們會研究在其他非法棄置廢物黑點裝設閉路電視的可行性。</p>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建議修改法例，賦予環保署巡邏人員有關的權力，以即場阻止傾倒活動。就非法堆填及非法傾倒廢物的個案，我們會派員作實地調查，以及向涉案人士或投訴者收集資料。巡邏行動中若發現在現場有非法傾倒廢物活動，我們會要求涉案人士合作，停止傾倒活動，並根據《定額罰款 (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向涉案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定額罰款為\$1,500），或根據《條例》票控非法傾倒廢物的違例者。若有涉案人士故意阻撓環保署執法人員的執法行動，我們會按現場實際情況，知會警方到場協助執法。一般而言，絕大部份涉案人士都不會故意阻撓環保署的執法行動。</p>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建議當局加強與偏遠鄉村的聯絡。環保署各區域辦事處聯同政府有關部門已與各區地區人士加強溝通及合作。環保署各區域辦事處的執法人員亦經常出動作實地巡查，以及與社區人士保持密切聯絡。此外，為確保有關人士(包括鄉郊土地擁有人、運送建築廢物的司機、工程發展商／承建商／物業管理公司)知悉法例規定，我們已為上述人士制訂三套詳盡指引，載述有用資料，說明各項規限傾卸拆建物料活動的法例規定，以及受影響各方為防範非法堆填及非法傾倒廢物活動需要採取的步驟。指引亦鼓勵市民和有關人士向政府舉報涉嫌非法活動，以便當局迅速跟進。指引以單張形式分發，以廣周知，並透過相關的同業工會、政府部門及有關的地區辦事處，廣為分發給持份者。有關指引亦已上載於環保署網頁。</p>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建議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相關部門已合力改善處理投訴的程序，以加快應付活躍和持續擺放拆建物料的個案，並設立一個資料庫和非法傾倒廢物的黑點名單。環保署與相關部門透過經常性及突發事件的跨部門聯絡會議，監察堆填及非法傾倒問題的整體情況，並檢討</p>

		在全港和地區層面引起公眾或環保方面關注的個案。
10.	南區區議會議員 楊默博士	<p>意見書中指出舉報非法傾倒的數目有增無減，並要求政府解決執法及檢控程序緩慢的問題。雖然近年投訴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數目有上升的趨勢，但所涉及廢物的總量沒有按年大幅增加的趨勢。鑒於公眾關注，各相關政府部門已加強協調合作，合力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物。各相關部門除了定期及按需要舉行會議，監察整體情況，亦檢討在全港和地區層面引起公眾或環保方面關注的個案。如有需要，各部門亦會進行聯合實地視察及執法行動。此外，政府部門在已知的非法傾倒拆建廢物黑點和情況嚴重的地點採取預防措施，例如設置圍欄、警告牌和路障；亦有加強宣傳教育，為建造業、建築運輸業、私人土地擁有人等，制訂防止非法傾倒廢物指引，派發予相關人士。各相關政府部門亦合作編製了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黑點名單。我們相信上述的措施會有效打擊非法傾倒廢物的活動。在執法及檢控程序方面，環保署一直嚴格遵照律政司發出的《檢控政策及常規》。在收到投訴後，環保署會派員作實地調查，以及向各涉案人士收集資料。如有足夠的證據，環保署會按《條例》檢控非法傾倒廢物的違例者。</p>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建議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相關部門已合力改善處理投訴的程序，以加快應付活躍和持續擺放拆建物料的個案，並設立一個資料庫和非法傾倒廢物的黑點名單。環保署與相關部門透過經常性及突發事件的跨部門聯絡會議，監察堆填及非法傾倒問題的整體情況，並檢討在全港和地區層面引起公眾或環保方面關注的個案。這些措施改善了相關部門在進行執法工作時的協調，我們會備悉這項意見，留意跨部門會議的成效。</p>
11.	環境諮詢委員會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支持當局修訂《條例》的意見。</p>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要求當局需向公眾強調修訂建議不會就有關擺放活動為土地擁有人增加額外權利以及有關擺放活動仍必須在符合其他相關法例規管的情況下進行。</p>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建議改良書面許可表格，以避免可能出現的混淆或誤解。</p>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認為當局應加強巡查及調配更多人手，以加強執法行動及回應有關投訴。</p>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建議政府部門應該繼續檢視其他有關法例下的工具，從而制定一套管制措施，以避免及解決有關</p>

		問題。
12.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p>我們備悉該會了解當局在打擊非法傾倒廢物問題上的進展。</p>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提及該會已要求其會員向承辦商表明需依照法例處理拆建物料。</p>
13.	香港工程師學會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建議在書面許可表格中加入環境問題一項。修訂建議的目的是規範化該等書面許可，以保障土地擁有人的權益，防止任何人士在土地擁有人不知情的情況下詐稱已取得有關許可或發出虛假的書面許可。修訂建議回應社會的訴求，引入具透明度的制度及加強協調相關部門的執法行動。建議新設的預先通報機制，將作為一個平台讓各有關部門預先檢視擬進行的擺放活動的資料。若相關部門發現該擬進行的活動可能會觸犯現行法例，有關部門會提醒相關人士，並向他提供意見，以避免有違反現行法例的擺放活動出現。</p> <p>意見書中提出當局需就是項修訂建議諮詢土地擁有人。我們已初步接觸新界鄉議局，我們亦已諮詢了環境諮詢委員會，並正陸續諮詢九個新界區的區議會。我們已將修訂建議的詳情上載至環保署網頁，邀請公眾就建議向我們提交意見。</p> <p>有關受影響土地的範圍的地界，在《條例》修訂建議下，我們建議土地擁有人須將指明的書面許可表格，連同清楚顯示在該土地上的河溪/水道/池塘及受影響土地的範圍的地界圖則，一併提交管制當局。</p> <p>至於在私人工程中使用工務工程產生的填土材料，在當局的技術通告 ETWB TC(W) No. 31/2004 中已列明承建商應盡力尋找合適工程以利用於工務工程中產生的拆建物料。有關申請使用該些物料的審批程序亦已在該技術通告中列明。</p>
14.	新界鄉議局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提出土地擁有人的權益應受保障及其在非法傾倒問題上的責任要釐清。修訂建議其中一個目的是保障私人土地擁有人的現有權益，避免私人土地在土地擁有人不知情的情況下，被人濫用進行未經土地擁有人同意的擺放活動。修訂建議加強《條例》第 16A 條對在未得土地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在私人土地上進行擺放活動的執法效力，當局建議修訂有關條文，規定任何人在私人擁有的土地上進行擺放活動前，必須先行取得該土地所有土地擁</p>

	<p>有人的書面許可，並須在進行擺放活動時隨身帶備該書面許可的正本或副本，在管制當局要求時出示，以作查驗之用，若該名人士未能出示該書面許可供執法人員查驗，即屬違法。因此，在修訂建議下，當局可向沒有獲土地擁有人授權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p>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提出土地擁有人可能被誤導。環保署各區域辦事處聯同政府有關部門已與各區地區人士加強溝通及合作。環保署各區域辦事處的執法人員亦經常出動作實地巡查，以及與社區人士保持密切聯絡。此外，為確保有關人士(包括鄉郊土地擁有人、運送建築廢物的司機、工程發展商／承建商／物業管理公司)知悉法例規定，我們已為上述人士制訂三套詳盡指引，載述有用資料，說明各項規限傾卸拆建物料活動的法例規定，以及受影響各方為防範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須要採取的步驟。指引亦鼓勵市民和有關人士向政府舉報涉嫌非法活動，以便政府迅速跟進。指引以單張形式分發，以廣周知，並透過相關的同業工會、政府部門及有關的北區辦事處，廣為分發給持份者。有關指引亦已上載環保署網頁。</p>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提出對土地地界及有關圖則的關注。我們建議土地擁有人須將指明的書面許可表格，連同清楚顯示在該土地上的河溪/水道/池塘及受影響土地的範圍的地界圖則，一併提交管制當局。</p>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提出對通報機制的關注。我們建議設立的預先通報機制，目的是提供一個平台以進一步協調政府部門的執法行動和防範違規。管制當局在收到土地擁有人遞交指明表格和所需文件後，會通知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以便相關政府部門按實際情況進行跟進工作。例如，如果擬進行的擺放活動可能會觸犯相關法例，有關部門會向相關人士提供意見、解釋相關法例的要求；或建議有關人士採取相應的措施，以避免進行可能違反現行法例的擺放活動。</p> <p>修訂建議其中一個重要目的是保障私人土地擁有人的現有權益，避免私人土地在土地擁有人不知情的情況下，被人濫用進行未經土地擁有人同意的擺放活動。此外，修訂建議也是為了避免在私人土地進行違反《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的擺放活動，並導致環境問題。在符合其他相關法例規管及土地契約的情況下，土地擁有人可按修訂建議的機制，在其土地上進行擺放活動。我們曾就建議的規定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律政司認為建議的預先通報機制只是依</p>
--	---

		<p>法向有關私人土地的使用作出符合公眾利益的規管。這是符合《基本法》第105條的規定，因為該條保護的使用財產權是受着合符公共利益而依法加諸的限制：參看例如 (a) <i>Yook To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v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i>, HCAL 94/2002，判詞第58段，其中（當時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夏正民法官在考慮《基本法》第105條對財產使用權的保護範圍時，認為財產的使用必須總是受着合符公眾利益而施加一般性監管的原則；及 (b) <i>Fine Tower Associates Limited v Town Planning Board</i>, FAMV 20/2008，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認為，《基本法》第105條所保護的財產權本質上是受着依法加諸的限制。此外，即使是假設《基本法》第105條要求，對財產使用權的限制必須符合公正平衡原則（即控制的手段和目的應當有一個合理的關係）（雖然尚未有明確的本地案例支持這樣的要求），建議修訂無疑會符合這一原則。這是基於 (a) 建議修訂顯然促進公共利益；及 (b) 不能合理地辯稱建議修訂會使私人土地擁有人承受過重的負擔。</p>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的修訂建議沒有影響現行法定規劃圖則對在有關用途地帶進行填土的規管制。</p>
15.	創建香港	<p>我們備悉意見書中建議在指明表格中需提供的新增資料。</p> <p>有關建議土地擁有人需就所有傾倒拆建物料的行為向管制當局提交書面許可，考慮到某些情況可能只涉及小規模的擺放活動，我們認為在合理的原則下，可考慮豁免要求在這類活動中進行擺放人士須以指明表格取得土地擁有人的書面許可。初步建議若在同一段時間內(如一年)在同一地段內所擺放的被棄置拆建物料累積範圍小於一百平方米，將可獲有關豁免。須指出的是，儘管該等擺放活動不需要得到土地擁有人的書面許可，該等人士仍須按照現時《條例》第 16A 條的規定，在進行擺放活動前先取得土地擁有人的同意，否則亦屬違法。</p>
16.	長春社	<p>我們備悉意見書對在私人土地上傾倒拆建物料的情況。修訂建議其中一個目的是保障私人土地擁有人的現有權益，但有關建議不會為土地擁有人增加額外的權利。此外，所有獲土地擁有人授權的擺放活動仍必須符合其他相關法例的要求。</p> <p>我們備悉意見書反對豁免在同一地段內所擺放被棄置的拆</p>

	<p>建物料累積範圍小於一百平方米的有關規管。</p> <p>有關建議發展審批地區圖延伸至現時未有涵蓋的新界鄉郊地區，規劃署認為如為了遏止在土地上進行非法或未經許可的活動而徹底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劃機制，將會帶來長遠的影響。就不屬於法定圖則涵蓋範圍或位於郊野公園以外的地區(包括邊境禁區)，規劃署在決定擬備法定圖則的需要、時間及優先次序時，會考慮不同因素，例如保育價值、發展壓力及車輛通道。就擬備一些發展審批地區圖的時間表已被訂立，由於工作進度和相關的資料非常敏感，因此不能公開，特別是當局需要防止有關各方建立「現有用途」以逃避其後的規劃管制。</p> <p>我們備悉該會認為個案判刑必須反映非法傾倒罪行的嚴重性。我們認同對於違法者的懲罰必須具阻嚇作用，假如判罰過低，我們會視乎每個個案的情況，在有足夠理據時會要求律政司向法庭提出覆核。此外，環境諮詢委員會亦曾於 2003 和 2008 年去信司法機構政務長對非法傾倒案件的判罰表達意見，以期有關判罰能夠有效阻嚇不法活動。</p>
--	--